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WY-18029

招 标 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24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格式.....	37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39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40
3-1 投标总报价表.....	40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3-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42
3-2-2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43
3-2-3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44
3-2-4 自行配套生产的配件及外协加工的配件表.....	45
3-2-5 安装、调试、检验项目分项报价表.....	46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7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4-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0
4-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5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2
六、投标人2015-2017年度财务状况表格式.....	53
七、业绩表格式.....	5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5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6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7
十一、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58
十二、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59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60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61
13-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62
13-3 项目实施方案.....	63
13-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	66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66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2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TTWY-18029；

（3）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项目所投活性炭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煤质粉末活性炭，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于2018年 10 月 12 日至2018年 10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在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洽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于2018年 11 月 2 日9:30分前递交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兹定于2018年 11 月 2 日9:3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网（www.djsw.com.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eiyeconltd.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769-26621923

10、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七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9-22652033

邮箱：WYZFCG@126.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即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3.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超出提

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招标代理机构网（www.weiyecoltd.com）、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网（www.djsw.com.cn）网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提供）原件；
 - 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2015年-2017年的财务状况；
- (7) 2015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服务的便利性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1）；
- (2) 供货货物清单（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2）
-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③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附件 13-3-1、附件 13-3-2）；④验收计划；⑤培训计划等。]
- (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函
-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 ★11.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2 投标报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等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 2)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3) 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
 - 4) 合理利润、税费（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中标服务等；
 - 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 and 附带备品、配件(包括质保期内，但不含质保期结束后)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目的履约义务)。
- 11.5 投标人中标后，本项目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以所报每吨综合单价为准，按年度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计算(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8466.67元/吨。
- 12 投标报价货币
- 投标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款、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 银行账号：44274801040021198
-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 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 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 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 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 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 送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协议招标合同义务后,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 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 变更招标范围后, 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总价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项目所投活性炭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煤质粉末活性炭，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不低于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产品验收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样品代表其产品的真实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所有技术指标以样品为准。样品将统一进行技术指标的检测（检测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以中标人提供样品的各技术指标验收。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 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供货范围及数量	总供货量74吨。（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50吨）、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10吨）、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六水厂（5吨）、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万江供水分公司（3吨）、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东城供水分公司（6吨））。
★报价方式及供货期	- 本项目以每吨单价方式报价； - 本项目供货期至2018年12月31日，以所报每吨单价为准，按年度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计算； -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含税）应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等。 - 投标报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取费规定。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和超过最高限价都将不被接受。 - 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其所承接的项目范围内所需一切费用的总价，包括完

	成所承接的项目范围内所需设备、设施、人员配置等费用以及所承接项目范围内的其他一切费用。 7、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8466.67元/吨。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2. 收到每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结算一次，根据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商品发票，交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3. 货物发票由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招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交货时间、批数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招标人供货计划进行供货；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须8小时内送达。 2.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迟交货期（最多不超过一年），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包括存放成本）。 3. 未收到招标人正式书面通知前，投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准备工作，因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中各项合同条款，并承诺中标后按该合同与招标人进行签署： 1. 合同未正式签署时，招标人有权对合同中的条款作出修改，并通知中标人。 2. 中标人如需对《采购合同样本》中的条款做出调整，必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招标人书面的授权同意。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的授权同意，擅自对《采购合同样本》中的条款做出调整，一经发现，将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的，口头警告一次，并要求更正。两次警告无效的，中标人将被视作为未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合同已经正式签署并生效的，中标人擅自调整部分将视为无效内容，并按原招标文件上的合同条款内容执行。如因擅自调整的内容已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进行追诉的权利。 3. 中标人须分别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65吨）、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万江供水分公司（3吨）、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东城供水分公司（6吨）

	签订合同。
交货地点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货物总需求

公司	水厂	计划用量 (吨)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第三水厂	50
	第四水厂	10
	第六水厂	5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万江供水分公司	万江水厂	3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东城供水分公司	东城水厂	6
合计		74

二、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提供贰份所投粉末活性炭各200g的样品，分别用指定专用容器密封包装，瓶口用加盖公章的密封纸条（注明封口日期）密封。每件样品须贴标签，标签上须写明所投产品厂家名称、货物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本项目名称、编号，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未贴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将被拒绝（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同一时间递交）。样品为检测及验收的标准，须提供所提供样品出厂的检验报告（检测方法按1.5要求）。
- 1.2 提供煤质粉末活性炭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彩色照片。
- 1.3 提供煤质粉末活性炭产品说明书，说明书中需说明该产品的化学名称、化学式、各组分含量。
- 1.4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1.5 提供所投产品的具有检测资质（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表2.2中的项目。检测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中5的规定。

★1.6产品包装：用内衬塑料袋的纺织袋包装。包装规格要求：25千克/包和500千克/包（500千克/包的产品要求包装底部为单层，且无绳索或扎口等影响从底部破包的物件，适合第三水厂投炭设备直接从包装底部破包使用），不同包装规格的具体数量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并加盖质检部门的印章。（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产品运输、贮存：必须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放），防止混入其他有毒或有害的物质。

★2. 粉末活性炭技术指标需求说明

2.1 外观：黑色粉末状，无臭、无味，不能混入对人体健康有毒或有害的物质。

2.2 技术指标要求（煤质粉末活性炭技术指标）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煤质粉末活性炭	指标名称	指标
	碘吸附值/mg/g	≥ 900
	亚甲基蓝吸附值/ mg/g	≥ 150
	水分/%	≤ 10.0
	pH	6—10
	粒度（200目筛余物）/ %	≤ 10
	锌（Zn）/μg/g	< 500
	砷（As）/μg/g	< 2
	镉（Cd）/μg/g	< 1
	铅（Pb）/μg/g	< 10

注：（1）200目筛余物，是指参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GB/T 7702.2—1997的方法检测，所试验的粉末活性炭筛余在200目标标准筛的最多量不大于5%。

（2）重金属（以铅计），是指按《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GB/T 12496.22-1999）的方法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注：加★的条款必须明确列出，否则将视同无实质性响应。）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 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万江供水分公司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东城供水分公司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服务：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货物规格标准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吨)
1	煤质粉末活性炭		制造商：		

注：1、买方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总价的±10%）幅度内对“表-1”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卖方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卖方保证严格按合同中规定的供货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按地、按价的交货（买方书面通知更改交货期除外），如因卖方原因推迟交货，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额外的运费、因交货延误而引起的合同罚款等），并推迟结算，且可将合同立刻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

1.2 卖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卖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价格：

2.1 按照卖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单价每吨金额（含税）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元/吨）。

2.2 本项目供货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所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3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4 货物因非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包装及运输：

4.1 由卖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货

物总体需求的要求。

4.2如果买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卖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卖方承担责任。

4.4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不得同时装运其它物品，以免影响产品使用效果。

4.5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针剂用活性炭》（GB/T 13803.4--1999）的相关规定执行。包装规格必须按照以下列表要求：

水厂	计划用量（吨）	包装要求 （公斤/袋）

五、交货及验收：

5.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5.2交货时间：以买方通告为准。

5.3交货形式：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8小时内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5.4交货周期：供货间隔时间及每批供货量由买方按实际使用量提前通知卖方，如有特殊情况，买方提前24小时通知卖方。

5.5每批货物须经买方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合格[货物验收合格标准为招标文件中的粉末活性炭技术指标需求说明]后方可收货。如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由买卖双方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若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5.6卖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价的5%；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或与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施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应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下

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施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继续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数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合同内容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足补；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7.1卖方分别与买方各单位（公司）结算；

7.2在收到卖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一个月结算一次，卖方根据结算金额、结算单位（公司）分别开出国家合法的正式发票，交买方办理付款手续。

7.2货物发票由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买方。

八、违约责任：

8.1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且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用同等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8.2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8.3卖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的违约金。如卖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或迟延交货达15天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偿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的1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卖方不能在合同

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卖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非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其他约定条款：

10.1卖方必须配合买方进行首次投药试验，派出专业技术工程师对买方投药进行技术指导，直至出水符合要求。

10.2卖方应配合买方根据水质及温度变化，及时调整工艺配方及组分以达到最佳除污效果，这种调整不构成产品价格的变化。

10.3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搬运、卸车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或仓库)，其余的装卸不在卖方的工作范围之内。

十一、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构成：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卖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卖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卖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买卖双方同意以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

十三、合同数量：

13.1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14.1合同中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附件：

(本页无正文内容)

买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买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万江供水分公司

买方法定代表人：_____

—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东城供水分公司

买方法定代表人：_____

—

卖方名称（盖章）：

卖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29）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18029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包干，按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
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
调整，变更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十）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2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元/吨)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价。
- 2、本项目以每吨单价方式报价；
- 3、本项目供货期至2018年12月31日，以所报每吨单价为准，按年度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计算；
- 4、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等。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单价	总价
设备和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及验收					
协调配合费					
专利费、执照费					
其他					
合计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投标价不一致，以投标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合计单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包含其标准附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2-2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及规格	备品备件所属设备（部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2-3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及规格	专用工具所用设备（部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2-4 自行配套生产的配件及外协加工的配件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序号	自行配套生产的配件名称及规格	自行配套生产的外协加工的配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投标人可提供自行配套生产的配件及外协加工的配件的品牌、规格和数量。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2-5 安装、调试、检验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且（招标编号：TTWY-1802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15-2017年度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5-2017年度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				
2016				
2017				
总计				

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表格式

2015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5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在国内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 日期	买方单位电话 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

- 1、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货物及服务		
2	二、价格		
3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4	四、包装及运输		
5	五、交货及验收		
6	六、履约担保		
7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8	八、违约责任		
9	九、不可抗力		
10	十、其他约定条款		
11	十一、争议解决		
12	十二、合同构成		
13	十三、合同数量		
14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15	十五、附件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29）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箱：_____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2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但纳入评分）。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1）；

13-2 供货货物清单（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2）

13-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③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附件 13-3-1、附件 13-3-2）；④验收计划；⑤培训计划等。]

13-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表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商务要求	资格标准		
2		★质保期		
3		产品验收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供货范围及数量		
6		★报价方式及供货期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投标有效期		
9		交货时间、批数量		
10		合同条款		
11		交货地点		
12	技术要求一	货物总需求		
13	技术要求二	总体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 货物清单内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必须与经济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全一致。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②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
- ③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附件13-3-1、附件13-3-2）；
- ④验收计划；
- ⑤培训计划等。

附件13-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 称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3-2 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业绩经验（业绩证明材料不作强制要求，但涉及评分因素的，不按要求提供将导致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 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2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水处理煤质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TTWY-1802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7.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未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综合单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并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8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			
10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2015年至2017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都盈利的得5分，最近两年盈利的得3分，最近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3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信誉	5分	1)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连续3年及以上的得5分； 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连续3年以下的得1分； 3)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15分	2015年以来连续一年或以上供给日产量达20万吨或以上水厂为1个业绩，至少提供两个业绩，得5分，少于两个得0分；每增加1个业绩材料加2分，最多增加10分。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及客户意见书等证明材料为1个有效业绩（须显示日产量为20万吨或以上），原件备查，不能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及其原件的业绩不予承认）
5	售后服务机构便利性	4分	（1）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4分； （2）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2分； （3）投标人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 备注： （1）服务机构位置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现场

			办公环境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2) 仅对投标人权属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分，委托其他单位（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3) 同一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3 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正偏离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比各投标情况加分，每一处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虚假填写偏离表，扣 3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生产能力及设备	15 分	对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程度，品牌的选用情况，承诺及可行性： 优[15 分]：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品牌的选用情况合理，承诺周到及可行性强； 良[10 分]：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品牌的选用情况完善，承诺合理及较有可行性； 中[5 分]：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备一般，品牌的选用情况一般，承诺及可行性基本合理； 差[1 分]：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备不齐全，品牌的选用情况不合理，承诺及可行性底； 无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验收计划；培训计划等的优劣： 优[10 分]: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周到；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齐全；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高； 良[7 分]: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善；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合理；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验收计划、培训计划良好； 中[4 分]: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基本合理；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基本合理； 差[1 分]: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齐全；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不齐全；投入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可行性低； 无提供不得分。
4	产品的包装和运输	5 分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及供货、安装服务期承诺要求，且进度保证措施情况评分： 优[5 分]: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及供货、安装服务期承诺要求，且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良[3 分]: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及供货、安装服务期承诺要求，且进度保证措施可行； 中[1 分]: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一般，各阶段施工要求及供货、安装服务期承诺要求一般，且进度保证措施一般； 差[0 分]: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各阶段施工要求及供货、安装服务期承诺要求不完善，且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低； 无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以及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 优[5分]: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齐全完善；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以及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具体、科学。 良[3分]：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基本完善；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基本合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以及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合理。 中[1分]：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不完善；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一般；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以及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一般。 差[0分]：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不合理；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不合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以及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不合理。
---	--------	----	--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 总分 30 分

13.2.1 确定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3.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3.2.3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 则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 然后进行价格评分, 若此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 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 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 其投标将被拒绝。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 (含价格) 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 (含价格) 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5.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 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 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 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 报价低的排前, 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 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 得分高的排前, 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

合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 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1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

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